建公迁通字〔2023〕1号

王静: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南京市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_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_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

鼓公迁通字〔2023〕5号

宦文礼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西柏果园 58 号 2 幢 406 室 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 9000 号登记。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

新区公迁通字〔2023〕6号

闫洪月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103号30幢二单元103室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。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南京市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_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_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五日

六公迁通字〔2023〕1号

孟庆贵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289 号 12 幢二单元 305 室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_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9001 号登记。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

玄公迁通字〔2023〕05号

徐进: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,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,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海棠街区 11 幢 802 室 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88 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 9000 号登记。

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